

眉山市重污染天气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眉重污染天气应急办〔2022〕2号

眉山市重污染天气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1月14日零时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的通知

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市重污染天气环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根据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与省气象台联合会商，预计1月14日起，全省大部气象条件转差，污染物持续累积，部分城市将出现轻度污染；15—19日，气象条件持续转差，成都平原、川南、川东北部分城市可能出现中度污染，个别城市有重度污染风险。按照四川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建议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的函》（川污防攻坚办〔2022〕3号）要求，我市决定于14日零时启动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执行重污染天气Ⅲ级应急响应措施；15日零时调整为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执行重污染天气Ⅱ级应急响应措施。

请相关工业企业严格按照《关于印发〈眉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业企业轮停清单（2020年修订）〉的通知》（眉重污染天气应急办〔2021〕2号）要求，执行好错峰、轮停和“一厂一策”等应

急减排措施。黄色预警期轮停批次为黄砖 1 和黄其他 4；橙色预警期轮停批次为橙砖 1 和橙其他 1。

请各相关单位提高紧迫感、责任感，提前安排部署，一是严格执行预案，应急减排落实到位；二是抓好联防联控，部门协作管控到位；三是强化督导检查，跟踪问效压责到位。

附件：1.重污染天气Ⅲ级应急响应强制性减排措施（《眉山市重污染天气环境应急预案（2019 年修订）》摘要）
2.重污染天气Ⅱ级应急响应强制性减排措施（《眉山市重污染天气环境应急预案（2019 年修订）》摘要）

眉山市重污染天气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代章）

2022 年 1 月 13 日



附件 1

重污染天气Ⅲ级应急响应强制性减排措施

(《眉山市重污染天气环境应急预案(2019年修订)》摘要)

1. 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环境监察和执法检查。强化中心城区、甘眉(铝硅)工业园区、金象化工产业园区等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环保监管力度,增加环保监察巡查频次,确保企业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2. 经信部门要加强工业企业检查,确保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到位。

3. 住建部门要加强建筑施工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的督察和执法检查。在日常道路清扫保洁频次的基础上,增加清扫保洁作业频次,城市建成区道路、行道树每天至少进行2次冲洗除尘。

4. 工业企业禁止进行环保设施的停运检修工作,因特殊原因确需进行设施检修的,一律采取停产方式进行。城市建成区所有企业露天堆放的散装物料全部覆盖。

5. 城市建成区除应急抢险外停止施工工地的土石方作业(包括:停止土石方开挖、回填、场内倒运、掺拌石灰、混凝土剔凿等作业,停止建筑工程配套道路和管沟开挖作业)。

6. 停止建筑垃圾和渣土、砂石运输作业,其它施工运输必须采取封闭或遮盖措施。

7. 建筑工地的堆料、砂石、裸土、建渣要采取覆盖、固化、绿化或洒水降尘措施。

8. 严禁露天焚烧各类垃圾、农作物秸秆。
9. 城市建成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和露天烧烤。

附件 2

重污染天气Ⅱ级应急响应强制性减排措施

(《眉山市重污染天气环境应急预案(2019年修订)》摘要)

1. 加强环境监察和执法检查,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从严从重进行处罚。

2. 停止除应急抢险外所有建筑施工工地室外施工作业,加大工地洒水频率,随时保持路面湿润;加强建筑施工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的督察和执法检查。

3. 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和特种车辆除外,采取2个车牌尾号一组轮换限行:车牌尾号分为1和6周一限行、2和7周二限行、3和8周三限行、4和9周四限行、5和0周五限行,尾号是字母的,以最后一个数字为准。法定节假日和公休日不限行。

4. 在城市建成区对货车等大型汽车划定通行区间。

5. 增设城市主干道的公交等公共交通工具的运营频次。

6. 在日常道路清扫保洁频次的基础上,增加清扫保洁作业频次,城市建成区道路、行道树每天至少进行4次冲洗除尘。

7. 城市建成区所有企业露天堆放的散装物料全部覆盖,增强洒水频次。

8. 城市中心城区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和露天烧烤。

9. 严禁露天焚烧各类垃圾、农作物秸秆,严厉查处相关行为。

10. 在具备气象条件前提下,实施地面、飞机人工增雨消污作业。